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公佈一」)。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尖沙咀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公佈二」)。

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B之業主為兆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公佈一及公佈二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姚先生已透過其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賣方」）與買方（「買方」，其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0,000股股份，其構成及相當於兆凱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待該協議完成及於完成時，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終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